

合同编号:【WERFEN20250115】

【2025 沃芬年会】会议服务协议

甲 方:【沃芬医疗器械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B18B座101室】
联系人:【王晶】
联系电话:【+86 10 59756055 ext.58324】
邮 箱:【wjing@werfen.com】

乙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室】
联系人:【王凤雨】
联系电话:【15210370021】
邮 箱:【wangfengyu@cct.cn】

甲方和乙方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或“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会议服务相关服务事宜，双方于【2024】年【12】月【30】日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 服务活动

1. 活动名称:【2025 沃芬年会】(以下简称“活动”)
2. 活动地点:【浙江杭州】
3. 活动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20 日】

二、 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本次活动的会议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活动的协调组织和实施等相关服务，并负责保障活动期间的正常运营。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活动的整体会议服务运营及管理；
2. 活动前期与所涉及会议板块的第三方沟通及对接；
3. 活动现场组织、协调及会议管理，包含但不限于机票协调、住宿协调、餐饮协调、搭建管理、摄影摄像管理、车辆管理、团建管理、第三方人员培训管理、活动物料延展设计制作管理等；
4. 活动搭建拆除及场地清理；
5. 后续延伸服务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服务。
6. 本协议附件为《2025 沃芬年会大交通费用明细》，其他会议服务相关费用明细，详见后续补充协议。

三、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本次活动的总体监控，有权监督乙方提供的服务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或意见，有权利对整个活动实施过程进行监控、指导、修正及调整，

有权派驻专人全程参与本次活动执行全部事宜，及时了解制作进展并予以相关统筹配合。

2. 甲方需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活动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协调工作，包括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及时对乙方的活动方案提出建议并进行确认等，以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的。
4. 甲方指定联系人应及时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成果进行确认及代表甲方明确具体要求或提出意见、建议等，全力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高效完成活动相关事宜。
5. 甲方需保证参会人员相关信息准确，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航班信息、房间信息、人员数量等。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即刻开始服务。
2. 乙方应保证拥有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及能力。根据甲方确定的活动内容和活动流程安排各项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报告其履行本协议各项工作的进展状态并应按照甲方意见及时对相关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3. 乙方应保证甲方活动的顺利进行。活动组织期间如遇突发事件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及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4. 在活动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保证自身提供和制作的包括宣传文字、音乐、图片等在内的全部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5. 乙方应保证在活动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授权合理正当使用甲方标识，不得将甲方标识用于履行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用途，此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6. 乙方为甲方提供、设计制作的海报、宣传片、视频、设计图、效果图以及其中任何元素（包括但不限于图片、字体、创意、音乐等）等应符合甲方的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所引发的纠纷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费用及付费方式

本次活动大交通板块预计总费用为含税人民币【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十万元整（税率为：【6%】），详情见附件《2025 沃芬年会大交通费用明细》。最终活动大交通板块费用，以实际发生且经双方书面确认的《2025 沃芬年会大交通费用明细》为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支付的全部价款为含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的金额。

1. 活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双方按照如下变更流程执行，作为双方需求确认及费用结算依据。

【需求变更】

甲方可向乙方发送书面的变更需求，合理要求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变更后的需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但必须给予乙方足够准备时间，且双方就费用变更达成书面确认。除非得到甲方指示或紧急情况下作出有利于甲方的安排时，乙方不得对活动进行任何改变和/或修改。前述变更情况下，除非变更后的需求违背本协议、或存在不合理、无法实际履行的条款和条件，否则乙方不应拒绝甲方的变更需求。

【费用及结算】

如需求变更导致任何费用的变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需求变更通知后的【7】日内向甲方提交《变更报价书》。任何费用的变更经甲乙双方达成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2. 付款安排:

【大交通费用付款】

甲方应于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大交通板块费用，即含税【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十万元整，税率为：【6%】）付款给乙方，以确定此次活动的大交通资源。

3.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内容会展服务*会议费；
4. 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传递至甲方之前，发生丢失、毁损等情况，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加盖销售开票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规或不及时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该合同所涉及增值税进项税额，乙方承诺为甲方重新提供增值税抵扣凭证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乙方作为甲方供应商入库时提交的账户信息为准。如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在甲方供应商门户申请修改并通知甲方。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家文创实验区支行

开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20000046062200038306912

6. 结算：最终费用以甲乙双方核实并确认后的实际账单为准，并开具相应金额发票。活动场地的原始票据复印件需作为支持文件提供至甲方。年会期间增项费用需要会议负责人米朝强先行签字确认或邮件审批。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协议双方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1）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地震；（2）政府行为如政府当局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3）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4）新冠疫情。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解除本协议的，基于合理信赖利益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应向乙方结算相关已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机票款、前期踩点费用、酒店费用、车辆预定金、搭建预付款、物料采购费、服务费等，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将扣除后的剩余款项退还甲方。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 甲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数据、素材、图片、视频、图纸、商业标志及 LOGO 等资料和信息，其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应为甲方独立所有，甲方的上述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发生转移。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服务素材、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上述知识产权产生之时将其移转给甲方，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的手续。
2.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约定服务相关的个人信息、数据、素材、图片、视频、图纸、商业标志及 LOGO 等资料和信息，乙方应视为保密信息并妥善保管，除履行双方协议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上述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所有策略、技术、设计、方案等相关事宜以及从甲方处得到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双方的经营状况、财务信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
4. 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或要求，对甲方的上述第 2、3 款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进行销毁、处理或删除。
5. 乙方不得以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商业秘密。双方合作应当以诚信为本，避免任何可能涉及或导致违反法律或有损对方名誉和形象的行为。

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1.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给予、提供本协议约定外的不当利益，不得进行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通过给予现金、礼品、购物卡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 2) 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回扣、佣金、中介费、介绍费、辛苦费、股票、债券等利益；
 - 3) 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旅游等免费服务；
 - 4) 向甲方工作人员报销招待费、服务费、差旅费等与本协议合作无关的费用；
 - 5) 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2. 若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若乙方有知悉或怀疑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前款规定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所提供的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信息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给予信息提供者相应奖励。甲方举报邮箱为：hxul@werfen.com，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3. 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本条 1 款所示行为的，甲方将根据乙方是否主动提供有效信息而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
 - 1) 如果乙方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可以选择与乙方继续合作；
 - 2) 如果乙方拒绝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甲方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的服务质量问题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活动预计总费用的千分之三（3‰）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三（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约定 15 日后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
3. 因甲方未能提供准确的出席人数或其它信息错误导致的票务、房间、餐饮、娱乐等项目的浪费或超支，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协议变更和终止

1. 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一致变更或补充协议条款。但双方应当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按照乙方已实际产生费用的 100% 进行费用支付。如甲方已支付费用大于前述实际发生的费用的，乙方应当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退还差额，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处理发票冲红等事宜。

十一、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十二、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直至全部履行完毕。此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各自授权以下内部人员作为活动负责人：
甲方授权活动负责人 姓名：王晶 ， 联系方式：13811912197 ， 邮箱：wjing@werfen.com
乙方授权活动负责人姓名：王风雨 ， 联系方式：15210370021 ， 邮箱：wangfengyu@cct.cn
本协议中的书面形式是指书面盖章或授权人签字函件、信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传真件、授权的电子邮件地址发出的电子邮件。
3. 甲乙双方均为独立民事主体。本协议的签订在乙方和甲方之间并不产生任何雇用、代理、合资、或业务伙伴关系。一方绝非另一方的法律代表，无论任何目的，一方均不能以书面或其它明示或隐含方式，以另一方的名义享受权利、承担义务、从事任何与本协议无关的事宜，或对双方关系进行不实宣传。
4. 本协议任何部分的失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继续履行，除非该失效或不能执行导致合同整体无法继续履行或不再具有执行力。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会场搭建等），甲乙双方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025 沃芬年会费用明细》

（以下无正文）

有限公司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2025 沃芬年会大交通费用明细》

日期	交通方式	行程安排	出票人数	往返单价	总费用
2025 年 1 月 13-20 日	飞机/高铁	各地-杭州往返	预计 300 人	预计 2000 元/人	预计 600,000.00 元

COMPANY LIMITED